

臺北市114年度教師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14年00月00日北市教職字第1140000000號函訂定

壹、依據：臺北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臺北市（下稱本市）教師精進語文核心素養，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為風氣。
- 二、增進各族群之語文學術研究風氣及族群情感，促進社會和諧，並收弘揚文化之效。
- 三、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下稱全國賽），為市爭光。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下稱松山家商）。

肆、競賽規定

- 一、競賽對象：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二、競賽項目

- （一）國語文：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及字音字形。
- （二）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演說、朗讀、字音字形。
- （三）原住民族語：演說。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參閱附件4。

三、競賽區別

（一）採「分區」辦理複賽：

1. 南區：大安、文山、松山、信義、南港、內湖等6行政區。
2. 北區：中正、萬華、大同、中山、士林、北投等6行政區。

（二）如該語言該項目南、北兩區之報名人數合計未超過10人時，得合併採「不分區」辦理複賽。

四、競賽相關重要活動時程

時間	重要活動	備註
114年6月16日（星期一）至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	市賽線上報名	臺北市語文競賽網站： http://language.tp.edu.tw/
114年8月中	領隊會議	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以確認各項名單。
114年8月30日（星期六）	各語言各項目 【單一階段複賽】	松山家商承辦。
114年9月24日（星期三）至 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網路報名	
114年10月下旬至114年11月中旬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本市競賽員集訓	各集訓學校承辦。
114年11月23日（星期日）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國語、臺灣台語、 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個人賽）	國、台、客語個人賽場地：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原住民族語場地：明德高級中學

五、競賽選拔

- (一) 各語言各項目該區（或不分區）選取「前6名」，由本局發給獎狀。
- (二) 成績未達評判委員認定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前開獎額得從缺或酌減。
- (三) 全國賽之參賽資格為「該項目之不分區前2名」或「原兩分區重新合併後排行最優前2名」。
- (四) 取得全國賽之參賽資格者，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參加全國賽。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賽聲明書（附件2），由其服務學校於114年10月2日（星期四）前將上開聲明書免備文逕送本局終身教育科業務承辦人備查。上開競賽員確認棄權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惟得分未達評判委員認定標準者不予遞補），餘依序類推。

六、競賽員名額、資格及限制

- (一) 各校之報名人數：
 1. 國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之各項目：以2人為限。
 2.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語種（詳見附件4）以2人為限。
- (二) 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教師以設籍本市之戶籍或辦事處所在地為依據，報名參加本市單一階段複賽。
- (三) 凡曾獲得全國賽教師組該語言該項目第1名（107年度以前）或特優（108年度以後），不得再參加該組該語言該項目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 (四) 競賽員僅以參加一項為限，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五) 競賽員不得擔任全國賽各組各語言各項目評判，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六) 校長、實習教師、代理（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請務必報名社會組。

七、各項競賽時限、內容範圍及評判標準

競賽項目	時限	內容範圍	評判標準
演說	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7至8分鐘。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5至6分鐘。	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題目於登臺前32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題目於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朗讀	4分鐘。	國語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篇目則於競賽員登臺前32分鐘，當場親手抽定。上開篇目均以語體文為題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 2. 聲情（語調、語

競賽項目	時限	內容範圍	評判標準
		材，均不事先公布。	氣)：占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 國語項目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作文	90分鐘。	1.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2.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3.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5. 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競賽員。	1. 內容與結構：占50%。 2. 邏輯與修辭：占40%。 3. 字體與標點：占10%。
寫字	50分鐘。	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2. 字數為50字，字之大小為8公分見方，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書寫，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競賽員。	1. 筆法：占50%。 2. 結構與章法：占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總分2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字音字形	國語：10分鐘。	1. 各組均為200字(字音、字形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臺灣台語：15分鐘。	1. 各組均為200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布之「臺灣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 。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sutian.moe.edu.tw/zh-hant/ 。	
	臺灣客語：15分鐘。	1. 各組均為200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bit.ly/2Iog8Jw 。 3. 漢字使用依教育部111年4月29日修正公布之	

競賽項目	時限	內容範圍	評判標準
		《臺灣臺灣客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hakkadict.moe.edu.tw/ 。	

伍、獎勵

一、臺北市複賽

(一) 競賽員部分：獲第1名者記功1次；第2、3名者嘉獎2次；第4至6名者嘉獎1次。

~~(二) 指導人員部分(以實際指導者為準，不限學校教師)：~~

~~1. 所屬競賽員獲第1名者記功1次；第2、3名者嘉獎2次；第4至6名者嘉獎1次。~~

~~2. 指導人員若同時指導同語言同項目多名競賽員得獎，僅擇優敘獎。~~

(三) 依實際參賽狀況於當日完成競賽者，發給參賽證明。

(四) 指導人員如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五) 承辦學校其主管及有關人員從優敘獎。

二、全國賽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獲得名次者，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1萬元，優等3,000元，甲等1,000元。

~~(二) 指導競賽員參加全國賽獲得名次之指導人員(不限學校教師)，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3,000元，優等1,000元，甲等500元。指導人員若同時指導同語言同項目多名競賽員得獎，擇最優名次頒發優勝獎金。~~

~~(三) 指導競賽員參加全國賽獲得名次之指導人員，除頒發優勝獎金外，倘為本局所屬公務人員或教師者，由其服務單位辦理敘獎(指導之競賽員獲特優者記功1次；優等者嘉獎2次；甲等者嘉獎1次)。~~

(四) ~~為鼓勵教師參加~~獲全國賽特優者，得由本局安排公假(派代)自費之交流參訪活動。

陸、成績及作品

一、教師組各項目獲前6名之優勝名單及參賽作品將刊登於承辦學校網站。惟各語言字音字形項目，賽後公布標準答案。

二、本局對於參賽之著作作品享有無償使用權；得以公開展示、重製、推廣、公布等方式利用作品內容。

柒、全國賽集訓

一、本年度集訓學校如下

(一)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國語演說。

(二)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國語朗讀。

(三)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朗讀暨讀者劇場。

(四)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朗讀暨讀者劇場。

(五)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朗讀

暨讀者劇場。

(六)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作文。

(七)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寫字。

(八) 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國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二、辦理時間：114年10月下旬至114年11月中旬。

三、集訓參加對象

(一) 取得全國賽之參賽資格者，均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二) 確定報名參加全國賽之競賽員，應盡速填寫「全國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錄影錄音授權書」並送交至所屬集訓學校，俾便依限辦理全國賽報名事宜。請至「臺北市語文競賽網站」

(<http://language.tp.edu.tw/>) 下載相關表件。上開兩表件電子檔置於本局官網【各類專區】語文競賽專區全國語文競賽】

~~(<https://www.doc.gov.taipei/News.aspx?n=58D94D54036C532F&sms=7433ACAB9A77C0D3>)。~~

(三) 本市集訓師資之統籌規劃，本局授權由各集訓學校秉權責辦理，競賽員如未經集訓學校同意，不得逕行要求特定人員擔任所屬集訓指導教師。

(四) 市賽該項目獲不分區第3名(含原兩分區重新合併後排行第3名)之競賽員，經集訓學校評估同意後，得參加集訓觀摩(公假課務自理)。

(五)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競賽員所屬學校，請惠予該競賽員參與集訓期間最大協助，俾降低集訓對其職場工作之影響，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

(六) 集訓平日期間，以公假派代為原則，並核實發給教師研習時數。

捌、市賽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注意事項如下：

(一) 報名網站：臺北市語文競賽網站(<http://language.tp.edu.tw/>)。

(二) 報名時段：114年6月16日(星期一)至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6時止。

(三) 114學年度「自他縣市調入本市」或「自本市他校調入新學校」服務之教師，在不超過調入後服務學校報名額度(即某競賽項目無人報名或尚餘1位名額)之前提下得增額報名，惟如於調入前由他縣市原服務學校完成報名者，須放棄他縣市之參賽資格。

(四) 前開報名系統操作流程請參閱報名網站【下載專區】之說明。

(五) 各校請於上開期間內，於進行線上報名，填畢各項報名資料後請務必審慎校對，報名時程結束後即不得更改報名資料。所有參賽教師需填具「臺北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1)，由各校自行留存備查。

玖、經費：由承辦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附則

- 一、競賽員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報名時需繳交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1）。
- 二、本局督學至各校視導時，各校辦理語文競賽情形，應列為視導重點，並激勵特殊專長優秀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賽。
- 三、演說項目當以「說」為主，著重段落文理之演繹發展，不宜過分強調歌舞表演。
-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競賽員，不得擔任全國賽各組各語言各項目評判，經查證屬實，取消其全國賽代表權。
- 五、報名參賽前應詳閱114年度語文競賽參賽注意事項（附件3）。
- 六、本組賽事評判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於評判前自行檢視其評判項目是否有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比賽；倘有此情形，應由該項目之其他評判給予該競賽員評分。如違反前揭規定經檢舉而查證屬實者，該評判3年內將不再聘任。
- 七、本計畫奉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